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的声明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1. 鉴于社会对近期法院的裁决出现各种评论、意见及批评，特别是针对裁判法院级别，涉及被告人是否被定罪和是否获准保释的决定，司法机构希望向社会大众重申指导香港司法工作的一些基本及重要的原则。妥善执行司法工作对法治而言至关重要。

原则

2. 有关原则源自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法院与法官均不可偏离他们在《基本法》下的职责。《基本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订明在香港实施的制度，以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香港的基本政策得以落实。

3. 《基本法》列出涉及香港特区政治体制的条文。第四章载有关乎行政长官（第一节）、行政机关（第二节）、立法机关（第三节）和司法机关（第四节）的条文。我们在本文中特别关注与司法机关相关的事宜。

4. 第二条（载于第一章总则）列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第十九条（载于列出中央和香港特区关系的第二章）再次述明香港特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第八十五条（载于有关司法机关的第四章第四节）指出：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5. 行使司法权力实质上是指，按照法律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及处理法律纠纷的职责。这亦是司法工作的目的。此项职责由司法机构肩负，这点在《基本法》第八十五条已明文指出。

6. 我们必须紧记，法官行使司法权力，必须严格依据法律和法律原则裁定和处理案件。正如我们过去多次指出，法院的职责是依据法律审理法律纠纷。法院的职能并不包括裁断（例如）政治争论、倡议任何政治观点、或根据任何主流媒体或公众意见审理案件。法院和法官既没有此方面的权力，也不应尝试如此行事。由此可见，法官履行其责任应用法律时，显然不可受到任何性质的政治考虑影响。与此相关的《基本法》第九十二条说明，法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

7. 第八十五条订明香港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此规定强调法院有责任确保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无人可凌驾其上。第二十五条订明此项平等概念，《香港人权法案》（其中收纳了根据《基本法》第三十九条适用于香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条文）第一条及第二十二条也重申了有关内容。
8. 不受任何干涉地行使司法权力的意思就如同其字义一样，涵盖了公平和公正的基本概念。这项规定加上平等概念，代表法官在履行其司法职责时，必须本着持正不阿、无惧无偏的精神诚实行事。这正是每位法官所作的庄严司法誓言所要求的。《香港法例》第 11 章《宣誓及声明条例》规定，各级法院法官均须宣誓拥护《基本法》，以及“尽忠职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洁，以无惧、无偏……之精神，维护法制，主持正义”，为香港特区服务。同时须注意的是，根据《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有法官必须宣誓拥护《基本法》。
9. 就各级法院的刑事审讯而言，以下原则是香港的公义公平概念的基石，而不论涉及何等罪行或被控人士是谁，此等原则一概适用：—

- (1) 首要是公平审讯的规定。虽然这项原则在《基本法》第三十五条属隐含性质，但《香港人权法案》（诚如前述，其效力由《基本法》第三十九条赋予）第十条明确规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属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权利义务涉讼须予判定时，应有权受独立无私之法定管辖法庭公正公开审问。”在刑事案件中，有关法庭正是法院。
- (2) 就刑事案件而言，公平审讯意指除非根据法律理由及法律程序，否则不得把任何人定罪。《人权法案》第五（一）条明文指出，“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
- (3) 公平审讯是指如果没有足够证据证明罪责，不得把任何人定罪。该等证据亦必须达到所需的标准。刑事罪行的举证责任在控方。香港的检控机关是律政司（其首长是律政司司长）：见《基本法》第六十三条。如要在刑事案件中作出定罪，举证必须达到毫无合理疑点的标准。除非证明罪责的证据毫无合理疑点，否则不得裁定任何人有罪及予以惩罚，包括判处监禁。

- (4) 任何人在审讯中被证明有罪之前，一概假定为无罪。《人权法案》第十一（一）条订明：“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经依法确定有罪以前，应假定其无罪。”
- (5) 正如《人权法案》第十一（四）条明述，“经判定犯罪者，有权声请上级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决及所科刑罚。”换言之，任何被定罪的人均可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可以是原讼法庭（如属裁判法院上诉案件）、上诉法庭（如属区域法院与原讼法庭的上诉案件），最终则可上诉至终审法院。如被告人获判无罪，控方（律政司）亦可提出上诉。

10. 下文将述及一些具体的议题：保释、判刑、上诉与复核，以及法官的公正性。

保释

11. 法庭准予保释的程序，是在被告人接受审讯前的阶段进行。一般假定为所有人均可获准保释。《人权法案》第五（三）条规定：“候讯人通常不得加以羁押，但释放得令具报，于审讯时、于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阶段……候传到场”。被告人的承诺亦即保释条件。《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诉

讼程序条例》第 9D 条，进一步加强了被告人应获准保释的假定。

12. 保释假定与上文提及的无罪假定两者一致。准予保释的假定有一项限制：见《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13.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IA 部载有准予或拒绝被告人保释的详细条文。第 9G 条列出可拒绝被告人保释的情况，其中，第 9G (1)条订明：—

“法庭如觉得有实质理由相信（不论假若准予保释会否根据第9D(2)条施加条件作规限）被控人会有下列行为，则无须准予被控人保释 —

- (a) 不按照法庭的指定归押；或
- (b) 在保释期间犯罪；或
- (c) 干扰证人或破坏或妨碍司法公正。”

14. 法庭处理保释申请时，特别是在控方反对保释的情况下，诉讼各方向法庭表述的立场变得相关。因此，如果控方认为不应准予保释，控方有责任述明其立场，并向法庭提供充分的理由及证据作为支持。

15. 我们同时应紧记，如果裁判官或区域法院法官准予被告人保释，而控方对此感到不满，律政司司长可向法官申请复核该决定；当律政司司长提出相关申请后，被告人将被羁留扣押以等候复核（见《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9H 及 9I 条）。

判刑

16. 在此方面，我们引述政务司司长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举行的立法会会议上就判刑所作的答复：—

“司法机构表示，刑事司法工作是法院一项重要的工作。量刑是刑事司法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由法院行使独立司法权力来履行。法院的职责，是在被告人在个别案件中认罪或经审讯定罪后，因应案情和犯人的情况，应用相关的原则，判处公正而合适的刑罚。法庭会宣告判决理由。如被定罪的人认为刑罚过高，该人可提出上诉。如律政司司长认为判刑明显过轻或过重，也可向上诉法庭申请复核刑罚。

判刑之主要目的，在于惩罚、阻吓、预防和更生。这四个目的都是以公众利益为依归。但是，有时为了达致某一目的会判处较重的刑罚，而为了达致另一目的则会判处较轻刑罚。在量刑时，法官必须考

考虑每宗案件中所有具体情况，在各个目的之间，权衡轻重。法庭在判处刑罚时，会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某类罪行是否猖獗，以及其猖獗程度是否备受社会关注。

上诉法庭亦会就一些罪行订立量刑指引，以期量刑准则基本上趋向一致。其中一个例子是贩运危险药物的案件，上诉法庭的指引是按药物的类别和数量来量刑的。这是为法官量刑时，作为指引之用。过去三年（二〇一七至二〇一九），法院曾对下级法院颁下量刑指引一次。

不时有舆论认为应设立量刑委员会，就所有刑事罪行发出具约束力的量刑标准。司法机构强调，量刑是一项司法职能，由法院独立行使，亦是法院专有的职能。法庭每天都要就大量不同案件量刑，而每宗案件的具体情况都各有不同。要在每件案件中判处公正而合适的刑罚，实在是法庭一项极具挑战性及艰巨的工作，亦涉及行使司法判断以求取平衡的量刑决定。

法庭所判处的刑罚要取得公众的尊重和信任，这一点非常重要。再者，香港社会极为重视言论自由这

项基本权利。法庭的所有决定，包括量刑决定，都是公开让公众讨论的。事实上，在充分了解及详细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法官的量刑理由后，进行讨论，实在极具意义。如上所述，如诉讼各方（包括律政司司长）认为判刑不一致，刑罚过重或过轻，可以提出上诉或申请复核刑罚。”

17. 判刑方面有两点须予强调。第一，判刑是一个法律问题，应按照法律原则予以决定。判刑是司法职能及程序的一部分，并非一个政治问题。上文指出的基本原则适用于判刑，犹如其适用于行使其他司法权力一样。

18. 第二，我们须紧记，任何一方如对法院判处的刑罚不满，应以上诉或复核的形式寻求纠正。例如：若认为裁判法院、区域法院或原讼法庭所判处的刑罚原则上错误、或明显不足或明显过重，律政司司长可基于该刑罚并非经法律认可、原则上错误、或明显不足或明显过重的理由，向上诉法庭申请复核该刑罚：见《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81A 条。这是纠正一项被视为不足或过重的刑罚的唯一恰当的方法，而申请复核的责任在于代表检控机关的律政司司长。

19. 为完整起见，我们亦须指出，被告人若认为刑罚过重，原讼法庭或区域法院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可根据《刑事诉

讼程序条例》第 83G 条向上诉法庭上诉，而裁判法院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则可根据《裁判官条例》第 113 条向原讼法庭一位法官提出上诉。

上诉与复核

20. 在谈及保释及判刑事宜时，我们已提及可就法庭的决定提出上诉或复核。诚如前述，被告人就定罪或刑罚提出上诉的权利获《人权法案》第十一（四）条保障。

21. 若被告人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律政司司长有数个选项：

- (1) 在裁判法院，控方若不满裁判官的裁定，可要求裁判官复核该决定：《香港法例》第 227 章《裁判官条例》第 104 条。根据该条例第 105 条，律政司司长也可就任何决定以案件呈述的方式上诉。
- (2) 至于区域法院与原讼法庭，律政司司长可在被告人获裁定无罪后，将任何法律问题转交上诉法庭（《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81D 条）。律政司司长也可就无罪的裁定以案件呈述的方式上诉（《香港法例》第 336 章《区域法院条例》第 84 条）。当公

诉书被撤销时，律政司司长可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81F 条提出上诉。

22. 代表公众利益进行检控的律政司司长，在法律下肩负对其认为错误的无罪裁决或刑罚提出上诉或申请复核的全部责任。

法官的公正性

23. 诚如前述，行使司法权力时不受任何干涉这点涵盖几个基本概念，包括法官须大公无私。司法誓言规定法官须无惧无偏，主持正义。因此，法官在履行其司法职责时，必须没有偏颇，特别包括受政治考虑的影响。简而言之，法官均不得受任何政治主张的偏见所影响。

24. 在这方面，上文已提述过《基本法》第九十二条，该条订明法官是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而选用。

25. 司法机构的《法官行为指引》详细罗列了法官需要防范别人对其作出偏颇的指称（不论是实际偏颇或是推定偏颇）。在“大公无私”的标题下，指引作出了下述阐述：—

- “18. 大公无私的精神是当法官的基本条件。无论在庭里庭外，法官的行为都要保持外界对法官及司法机构大公无私的信心。
19. 法庭要秉行公义，而且必须是有目共睹的。法官除了需要事实上做到不偏不倚之外，还要让外界相信法官是不偏不倚的。如果有理由令人觉得法官存有偏私，这样很可能使人感到不公平和受屈，更会令外界对司法判决失去信心。
20. 法官是否公正，是以一个明理、不存偏见、熟知情况的人的观点来衡量的。有关这一点，在下面“表面偏颇”一节中有更详细的论述。”
26. 对于有意见指法官的裁决受到经验较为丰富的法官所影响，我们的回应是，《法官行为指引》清楚述明，司法独立亦是指法官必须独立于其他法官。法官作出任何裁决都是他个人的责任，即使参与合议庭聆听上诉案件时，也是一样。
27. 若有任何理由显示法官处理或裁定一宗案件时，曾受外来的事宜影响，又或一名法官并非大公无私，有多种途径可予以纠正。诚如前述，如果案件已有裁决，上诉是最显而易见的纠正方法。在案件开审前，任何一方如有理由争辩法官可

能并非大公无私，可申请取消法官审理该案的资格。在刑事审讯中，此申请应由被告人或律政司司长提出。

28. 公众也可就法官的行为作出投诉。每宗投诉都会由司法机构的相关法院领导按既定的程序处理，最终负责的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当公众就任何一宗备受争议的案件作出大量的投诉时，我们会在司法机构的网页上公布处理该等投诉的结果。《基本法》与《香港法例》第 433 章《司法人员（职位任期）条例》也有条文订明，处理某些法院及审裁处司法人员的纪律处分程序。

对法院的批评

29. 诚如前述，在刑事审讯中若违反了基本原则或犯了其他错误，诉讼各方可循既定的上诉程序一直上诉至终审法院。社会大众可藉下述方法自己观察及确认法院是否依循了基本原则：他们可旁听法庭程序（各级法院的法律程序，除却极为例外的情况，都公开予公众旁听），以及阅读各级法院的判案书以确切地了解法庭作出某个裁定的理由为何（区域法院及以上的法院的判案书都会在司法机构的网站发布）。法庭如果不以书面颁发决定及理由，则会在法庭公开宣布决定及理由。司法公开及透明使社会大众可全面观察司法程序的进行，并作出有意义及有理可据的评论、意见或批评。

30. 当法官或法院违反基本原则时，当然有理由对其作出批评。然而，批评既要有理有据，也要有适当的基础及理由支持，这点十分重要。这是因为这类批评可能带有极为严重的指控，故不应轻易作出。

31. 在不熟知情况及欠缺适当基础和理由的情况下，对法官及法院作出批评，又或单凭纯粹声称或断章取义之事就批评法官及法院，均是错误的，也损害了公众对司法的信心。此外，只因案件的结果不合自己心意，便作出偏颇或违反基本原则的严重指称，这也是错误的。司法机构诚然可被批评，但任何批评必须理由充分及恰当地提出。司法机构及其职能绝不应被政治化。
